

证券代码：834498

证券简称：易简集团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易简传媒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7 日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498	易简集团	2023年5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广东穗鼎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22 号之二 1004 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

（二）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公司编制了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该报告经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审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年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的要求编制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0)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9)的公告内容。

(四) 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五) 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予以汇报。

(六) 审议《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要求，为了保障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长远利益，本年度公司利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 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经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收股本总额 67,159,331 元，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 -213,048,831.21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八)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需要，为了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经综合评估和友好协商，公司拟续聘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九) 审议《关于补充确认 2022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2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广州博特思广告有限公司、佛山市易简乐玩地景区运营咨询有限公司等发生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补充确认 2022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13）。

(十) 审议《关于选举李诺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因原监事李兆龙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李诺女士为公司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接受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二) 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17 日 8:00-10:00

(三) 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22 号之二 1004 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曾艳梅

联系电话：020-89285060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易简传媒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 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易简传媒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易简传媒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